**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比办法（修订）**

根据东南大学研究生手册有关文件规定，按照“培养和造就高层次、高质量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”的基本要求，制定以下办法作为我院研究生奖学金评比的主要依据。

一、基本条件

1. 在籍在册全日制的研究生（定向、委培研究生除外）本人提出 申请，参评硕士研究生在读时间不得超过2.5年，参评博士研究生在读时间不得超过4年（硕博连读生、直博生在读时间不得超过5年，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对象不受此限）；
2. 原则上在学制内的博士生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和硕士二、三年级同学中评比，已取得攻读博士资格的同学在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；
3. 受校纪处分者，从被查出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加奖学金评比；
4. 申请者须修满本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，无不及格科目；
5. 原则上每位研究生在一学年内只能获得一次奖学金；
6. 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同学不可再申报其他奖学金；
7. 再次参与评奖的研究生只能提交前次获奖时间后的文章和科研成果；
8. 申请研究生的所有文章和科研成果必须第一署名单位是东南大学；

二、评比方法

由学院评审委员会对申请者进行综合评比：学习成绩、科研情况、品行得分（操行等级、团体活动）三部分形成综合得分，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序进行评比，博士生跨年级排序评比，硕士生按年级排序评比。

* 1. 学习成绩：

以规格化成绩为准。

* 1. 科研得分：
		1. 发表论文：
1. 除《Science》《Nature》上申请者署名单位为东南大学外，申请者的所有论文必须第一署名单位为东南大学。
2. 论文署名为第一作者，SCI源刊刊出计8分（影响因子大于等于5的计20分）；EI源刊刊出计5分；其他的国内核心刊物和一般国际学术刊物计2分。
3. 国际会议论文集正式出版的论文参照本条第（2）款规定计分。
4. 除《Science》《Nature》外，博士生参评的论文必须署名为第一作者，且以正式刊出为准。
5. 第一作者为指导老师（或协助指导老师），硕士生为第二作者的论文参照参照本条第（2）款规定减半计分。
6. 硕士生参评论文一般以录用并且正式刊出为准，如已被SCI、EI源刊录用但尚未正式刊出，原则上不计分。
7. 《Science》《Nature》上发表论文，第一作者50分，第二作者30分，第三作者15分，且有录用证明即可参评。
8. 以上条款规定之外的其余论文一律不计分。
	* 1. 发明专利：
9. 公开专利，在学生中排名第一的计3分，第二的计1.5分。
10. 授权专利，在学生中排名第一的计6分，第二的计3分。
11. 在学生中排名第三及之后者不计分。
12. 已获奖的作为申报依据的公开专利转为授权专利，再次参评可加算补差，学生中排名第一的补3分，学生中排名第二的补1.5分。
13. 国际专利计分按本条第（1）、（2）款分值的2倍计算。
	* 1. 其他：
14. 研究生在读期间，正式出版的本专业著作由申请者本人撰写五万字以上，并在著作中以东南大学研究生身份出现的，计8分。
15. 研究生参与科研项目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及以上，证书上有署名的学生计16分；获得省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及以上，证书上有署名的学生计8分。
16. 研究生在读期间，以东南大学学生身份参加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得特等奖者计16分，获一等奖者计8分，获二等奖者5分，获三等奖者2分。
	1. 品行得分
		1. 操行等级分：

由学院按照研究生手册相关内容进行考核，综合评价分甲、乙、丙三个等级，分数分别按照5分、4分、3分。

* + 1. 团体活动分：

依据申报者组织或参与团体活动情况，由所在班级学生干部民主评定，结合学院考察得出分数，最低分为0分，最高分为8分。

4、总分算法

Ⅰ、二年级硕士研究生综合得分=规格化成绩+科研得分+品行得分

Ⅱ、三年级硕士研究生综合得分=科研得分+品行得分

Ⅲ、博士研究生综合得分=规格化成绩×30%+ 科研得分×60%+品行得分×10%

5、对有特殊要求的奖学金，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评定。

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东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。

材料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

 2015年10月14日